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及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新龍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529)

建議修訂細則

本公告乃新龍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1)條刊發，內容有關建議修訂本公司之細則（「細則」）。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上市規則經修訂，其中包括採納上市規則附錄三所載為發行人（不論其註冊成立地點）之股東保障而提供一套統一之14項核心準則。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建議對細則作出若干修訂，以符合有關股東保障之上述核心準則，以及納入若干內務整理變動。董事會亦建議採納新細則，以代替及完全取代現有細則。

建議修訂細則須待本公司股東（「股東」）透過特別決議案方式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七日（星期三）下午二時三十分舉行之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載有（其中包括）建議修訂細則詳情之通函將於適當時間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新龍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趙麗珍

香港，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林嘉豐先生、林家名先生、林惠海先生及林慧蓮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王偉玲女士及馬紹燊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僅供識別